

#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旺山矿区水泥用、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韶曲矿出让字〔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旺山矿区水泥用、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采矿权概况

项目名称	开采矿种	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面积	开采标高
		序号	X	Y	序号	X	Y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旺山矿区水泥用、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水泥用、建筑用石灰岩	1	2714000.00	38462492.77	7	2714211.78	38463493.97	0.996平方公里(1493.47亩)	+456m至+105m
		2	2713969.37	38462606.41	8	2713839.99	38463367.26		
		3	2714029.67	38462794.53	9	2713784.86	38463434.74		
		4	2714172.22	38463009.10	10	2713124.27	38463331.30		

	5	2714299.17	38463136.07	11	2713320.55	38462199.19		
	6	2714295.28	38463141.54	12	2713336.62	38462106.50		
地理位置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采场（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8′ 25″，北纬 24° 31′ 25″。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p>1. 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5383.51 万立方米（控制+推断），其中控制资源量 2899.01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2484.50 万立方米。</p> <p>2. 建筑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5236.73 万立方米（控制+推断），其中控制资源量 2920.28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 2316.45 万立方米。</p> <p>根据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拟设矿区剥采比为 0.03：1，确定的可采储量如下：可采剥总量 Q1=9666.55 万立方米。</p>						
	可开采储量	<p>露天开采境界内圈定的理论可采剥总量 <math>Q1 = 9666.55 \times 10^4 m^3</math>，其中表土层剥离量为 <math>239.1 \times 10^4 m^3</math>，可采剥矿石（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石灰岩）总量为 <math>9427.45 \times 10^4 m^3</math>；资源利用率为 89%，开采损失率为 2%。</p>						
生产规模	98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27 年，包括基建期 1 年							
挂牌起始价	71265 万元							
其他费用	<p>（1）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开采利用方案编制等费用共 504.3 万元、涉矿土地收储费用 5052.67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311.658 万元，大旺山矿区配套上山道路修建成本 35 万元，共 5903.628 万元。</p> <p>（2）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 46000 万元。</p> <p>（3）采矿权占用费 1000 元/年/平方公里。</p>							
竞买保证	2 亿元							

金	
增价幅度	5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租金、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 不包括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占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办理用地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另行支付, 其中涉矿土地收储流转工作已由政府完成, 相关费用已经核算明确, 由竞得人支付后按相关程序办理使用手续。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由其自行承担。</li> <li>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li> <li>3. 竞得人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标的的、弃权或违约的, 采矿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 已付款项不予退回; 涉嫌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li> <li>4. 竞得人须自行解决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 妥善处理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li> <li>5. 竞得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 按照采矿权新立登记资料清单要求, 自行备齐相关材料, 向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竞得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出让的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 已付款项不予退回。</li> <li>6. 采矿权办理登记涉及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特殊要求, 竞买人应充分了解, 慎重考虑, 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得人自行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在矿产开采过程中要加强对未探明文物点的核实和上报工作, 如果发现地下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矿区涉及公路部分应按《公路法》第 47 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执行, 确保公路安全畅通。</li> <li>7. 竞得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办理林地使用、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 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 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①竞得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发布)》等规定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开工前到曲江区水务局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可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 号)采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办理</li> </ol>	

审批手续。②竞得人需编制环评文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在生产过程中做到有序开采，合理利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③竞得人必须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要求，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并按照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④竞得人在矿山生产开采过程中，须在矿山称重检测处安装矿山开采量、税收监管等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由政府统筹共享使用。

8. 采矿权竞得人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入生产，逾期不建场或逾期不投入生产的，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如涉及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且必须办理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方可动工建场的，在竞得人按规定提供应由竞得人提供的资料后，有关部门未在竞得人使用相关土地前批准有关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导致竞得人未能按时建场或投产的情形除外）。

9. 采矿权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正式投产后，1年内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要求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验收。若因采矿权人的原因，不能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完成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1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有关规定，竞得人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不能采取以下方式：①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②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③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④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⑤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⑥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11. 竞得人应按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年度的治理恢复内容；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纳入矿山年度公示信息的内容范围。根据有关要求，竞得人还需对矿山损毁土地、矿山恢复治理区域等内容进行长期监测，建设动态监测系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矿山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的监督管理，发现矿山未达到边开采边治理的，依法查处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矿山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限制行业准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矿山企业应加强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不再延续，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1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逾期，矿山企业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限制行业准入；情节严重的，提起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拟设采矿权同步规划预留了工业用地、运输廊道以及货运码头，采矿权竞得人可结合实际需求依照相关法规程序公开竞得其使用权或经营权。

13. 曲江区人民政府已启动拟出让采矿权涉及林地经营权收储工作，竞得人按要求缴纳“净矿”出让林地经营权收储工作经费后，曲江区人民政府组织与竞得人签订涉矿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14. 因拟设矿区周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距离问题，划定矿区范围已按规定与相关单位预留一定安全距离，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露天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安全评估论证。前期已征求矿区周边相关单位意见，主要意见为开采前须经相关单位统筹有资质的行业专家实地联合勘察，经安全评估论证并报相关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竞买人若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请与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系。

15. 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不再延续，采矿权由政府无偿收回，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逾期，按照有关规定将矿山企业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名单；情节严重的，提起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及竞买资格及相关要求

(一) 出让入：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场所：曲江区马坝镇城南大道3号

(二) 交易机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

(三) 时间安排：

出让公告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0日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1日8时至2023年12月4日17时止；

网上挂牌时间：2023年11月21日8时至2023年12月6日17时止。

(四) 竞买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但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山治理与复垦义务的企业或在矿山关闭、闭坑前未完成矿山治理与复垦的企业和法人不得参加竞买。

2.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3. 竞买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营利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0万元，若竞得人为非本地注册登记的企業，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自然日内，在曲江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开发运营该矿山。外商投资的，还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要求。

4. 竞买申请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挂牌报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或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上的存款证明文件。

#### （五）竞买资格确认：

1. 有意竞买人可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资料，亦可直接登陆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portal.ythpt.sg.gov.cn/> 下载。

2. 竞买人须先行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前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楼办事大厅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只有办理了CA数字证书的竞买人，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3. 有意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portal.ythpt.sg.gov.cn/>（请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在用户登

录窗口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自然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按交易系统的要求完成申请报名手续。

4. 有意竞买人网上报名时应按照交易系统提示申请报名。有意竞买人必须保证在交易系统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书面申请材料与在交易系统填写材料一致。

5. 交易系统确认有意竞买人提交的信息后，自动授予有意竞买人竞价资格，未提交承诺书或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竞买资格。

### 三、竞价规则

（一）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符合条件者，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起始价，不设底价，竞价增幅为 5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二）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按要求参与网上竞价。

（三）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竞价，否则视作自动放弃竞买的权利。

（四）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直接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portal.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竞价。

（五）网上竞价期间，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的出价有效与否，由交易系统自行判断。请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自行做好准备，及时检查所使用的计算机设备，若获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计算机设备遭遇网络安全事故（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堵塞和系统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限时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竞买人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portal.ythpt.sg.gov.cn/>，进入交易系统报价页面按要求报价；交易系统确认报价后，自动更新网上交易价格，并继续接受新的有效报价，新报价在起始价或原报价的基础上不低于增价幅度。交易截止时（竞买人进入交易大厅后，页面显示“现场时间”、“网上挂牌开始时间”“网上挂牌截止时间”等，显示的时间均以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按“符合条件者，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定竞得人。

（七）在交易截止前 5 分钟内，仍有竞买人提出新的更有效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是以各竞买人的最新有效报价时间为起始时间，交易系统限时在 5 分钟内接受竞买人的新报价，每接受一次新的有效报价，交易系统将限时竞价截止时间顺延 5 分钟，如在限时 5 分钟内无人再报价，交易系统将以最后的有效报价确定为最高报价，其报价者确定为竞得人，同时停止接受报价。



(八)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交易系统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网上交易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 在交易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其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2. 在交易期限内（包括限时竞价）有两个或以上竞买人报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网上竞价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网上交易活动终止。

#### 四、网上交易、竞得资格确认及合同签订

(一) 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portal.ythpt.sg.gov.cn/> 进行。竞买人必须先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才能登陆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二)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 本次矿业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竞买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资料。竞买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四) 如竞得人存在不符合公告的资格要求、申请资料造假等情形，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相应的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不成交。

(五) 竞买人可在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六) 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七) 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到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取消采矿权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必须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申请分期缴纳出让收益的，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竞得人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取消采矿权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采矿权占用费（1000元/年/平方公里）及其他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由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方）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出让人有权撤销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八)其他费用。包括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费用，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共 51903.628 万元。

1. 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费用。①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开采利用方案编制、安全专项评估报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共 504.3 万元。②根据《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行“净矿”出让核算形成的涉矿土地收储费用 5052.67 万元，涉矿土地收储费用参考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明确市本级（浚江区、武江区）矿产资源“净矿”出让涉矿土、林地流转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核算形成。③根据 2023 年 3 月 14 日市绿矿办印发的《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拟设矿区内土地林地流转行为的通知》要求，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暂停公告范围内土地林地流转，固化流转状态。但因矿区范围内含韶关市绿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获批复年出十万头生猪商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韶关市绿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申请占用林地 15.5829 公顷，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11.658 万元；④大旺山矿区配套上山道路修建成本 35 万元。前期投入费用合计 5903.628 万元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作为出让成本由竞得人支付。竞得人在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人权利，《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竞得人应在签订

《采矿权出让合同》之前须先行支付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23000 万元，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剩余部分 23000 万元由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证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该费用不属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由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统筹支配。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竞得人违约，《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竞买保证金的处置

1.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后转作受让采矿权的定金后抵作采矿权成交价款。

2.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在网上交易工作结束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五、相关提示及注意事项

#### （一）风险提示

1. 矿产资源投资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2. 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如果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环保、安全等产业政策的调整不能办理采矿证的，竞得人自担风险。

3. 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涉及的林地、草原、水、电、道路、环保及地面附着物搬迁等事宜由竞得人自费解决。

4. 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5. 申请竞买者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确定是否竞买，踏勘费用自理。

6. 因拟设矿区周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距离问题，划定矿区范围已按规定与相关单位预留一定安全距离，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露天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安全评估论证。前期已征求矿区周边相关单位意见，主要意见为开采前须经相关单位统筹有资质的行业专家实地联合勘察，经安全评估论证并报相关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竞买人若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请与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系。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 （二）公共资源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 竞买人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列明的失信行为，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采矿权交易活动。

2. 竞买人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但在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中以抬高竞价为由向其他竞买人勒索财物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竞得人资格。

3.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2) 不按约定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3)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事实的；

(4)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手段竞得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失信行为。

(三)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 六、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2023年11月21日8时前以书面方式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对成交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七、挂牌公告发布媒体

(一) 韶关市曲江区门户网

(<http://www.qujiang.gov.cn/>)；

(二)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三)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四)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ky.mnr.gov.cn/kyqcragg/ckq/>)

**八、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

服务咨询电话：0751-6689273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信息服务部 0751-8379671/  
0751-8379629

**九、监督投诉电话**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0751-6671943

